

(學校名稱)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114學年度期中報告暨115學年度擴充名額計畫書
(名額擴充類參考格式)

(請加蓋校印)

中華民國115年6月

填寫說明：

- 一、 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訂書針平裝，另請加註頁碼。
- 二、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20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三、 **本類學校不論是否擴增名額，均應繳交114學年度期中報告。**
- 四、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本計畫專案辦公室（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逾期不予受理。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1份至本部，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作為審查依據；計畫書參考格式可編輯檔請於計畫網站下載（網址：phdss.oiac.nycu.edu.t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e-mail信箱：phdss@nycu.edu.tw，電話：02-2570-0363）。
- 五、 申請案件及人數：計畫申請以「校」為單位，名額至多以貴校計畫範圍系所之「學校114學年度本國籍博士班博一至博三註冊人數總計」為上限。
- 六、 本計畫涉及跨處室及系所資源整合，建議以副校長或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
- 七、 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後續請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

114學年度核定名額	○名		
115學年度申請名額 (含114學年度已核定名額人數)	共○名/年 (115學年度已核定○名，本次擴充申請○名)		
校內博士系所及參與規劃 (可自行向下增列)	領域 (請填寫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11領域)	系所完整名稱	類別 1. 114學年度規劃，115學年度持續 2. 114學年度規劃，115學年度退出 3. 115學年度新加入
	(範例) 01教育領域		教育學系
	(範例) 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	2
	(範例) 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資料科學學系	3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行向下增列)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		

目錄

壹、	期中執行概況	1
一、	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	1
二、	113、114學年度甄選及補助情況.....	1
三、	獎學金甄選機制.....	2
四、	獎學金資源規劃.....	2
貳、	成效與管考	3
一、	績效指標.....	3
二、	管考機制.....	4
參、	經費	4
一、	115學年度經費表	5
肆、	附錄	8
一、	合作企業、法人或機構.....	8
二、	其他相關資料.....	8

壹、期中執行概況

(以下項目請針對申請計畫範圍之系所加以說明，計畫範圍以外系所免填；統計至115年4月30日止)

一、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

(各系所114學年度博士招生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各項目與前一學年度之比較；包含115學年度新加入本計畫之系所)

二、113、114學年度甄選及補助情況

(一)申請人數總表：

學年度	核定人數	校內申請人數	校內通過甄選人數	通過率(%)	加碼補助人數 (無則免填)	獲得加碼率(%) (無則免填)
113						
114						

(二)各系所分配情形：(可自行向下增列)

領域 (請填寫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11領域)	系所完整名稱 (同系所請接續填寫)	學年度	申請人數	通過甄選人數	加碼補助人數 (無則免填)
(範例) 01 教育領域	教育學系	113			
	教育學系	114			
(範例)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	113			
	資訊工程學系	114			

三、獎學金甄選機制

(一) 目標策略 (原計畫書規劃內容)

(二) 114學年度期中執行說明

(三) 115學年度改善或增進措施

(說明115學年度規劃策略，並針對114學年度未達目標原因或可精進之處、檢討改善措施；另因應博士人才結構發展需求，學校應提供促進女性就讀博士班之鼓勵與輔導機制，強化友善學習與研究支持環境。若有新加入系所，亦請說明其規劃。)

四、獎學金資源規劃

(一) 目標策略 (原計畫書規劃內容)

(二) 114學年度期中執行說明

(三) 115學年度改善或增進措施

(依114學年度執行情形進行獎學金來源及分配之整體檢視，針對部分未達目標之情形，於115學年度採取中長期整體規劃方式，從制度與資源配置層面進行調整與精進。若有新加入系所，亦請說明其規劃。)

貳、成效與管考

(統計至115年4月30日止，詳細資訊可填寫於肆、附錄一其他相關資料)

一、績效指標

(由學校自訂6項績效指標，應包含114學年度**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例如博士班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全校受補助學生人數、經費使用情形、職涯輔導成效、學生培育成效、學術或產學合作成果、企業承諾聘用之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畢業後投入推動職場後所產生社會影響力，或其他特色指標，因應博士人才結構發展需求，學校應納入至少1項促進女性修讀博士班之相關指標，並說明提供促進女性就讀博士班之鼓勵與輔導機制，強化友善學習與研究支持環境；若有新加入系所，亦請說明其規劃。)

項次	114 學年度 目標	114 學年度 實際成效	115 學年度 目標	116 學年度 目標	117 學年度 目標
指標 (一)					
指標 (二)					
指標 (三)					
指標 (四)					
指標 (五)					
指標 (六)					

二、管考機制

(請說明學校未來如何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包含職涯輔導辦理情形、學生培育成效、學術或產學合作成果，以及學生意見回饋等，並說明如何據以滾動修正或精進計畫之執行。)

(一) 目標策略 (原計畫書規劃內容)

(二) 114學年度執行成效

(三) 115學年度推動做法

(115學年度之推動做法，係依前述115學年度改善或增進措施，整體之規劃具體落實，並結合年度執行與管考機制辦理。針對114學年度檢視結果，強化執行協調與作業落實，定期掌握各系所推動情形與資源運用狀況，並依管考結果即時調整推動作法。)

參、經費

(請依「整體資源規劃」之「申請教育部補助額度」填寫115學年度經費表，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補助經費及配合款金額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一、115學年度經費表（請依據調整後教育部補助款結構修正）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計畫期限：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 ▪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 ▪ XXXX大學：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 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 列) (元)	說明
獎助學金				<p>定額補助，學生__人，共計__萬元，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本部補助：__人×每月新臺幣3萬元×12個月=__萬元</p> <p>二、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__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12個月=__萬元</p>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計畫期限：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依計畫作業要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

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肆、 附錄

一、 合作企業、法人或機構

項次	合作企業、法人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配合款 (元)
	(請自行延伸表格)		

二、 其他相關資料